

规划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0617-26A6FZ0951

项目名称: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编制费用

合同编号: 西建设总字 - 26 - JX - 23

甲方: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采购人（甲方）：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编制费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编制范围、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范政策，编制完成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规划范围涉及现状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产业特色园区赵家梁片区、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燕家塔片区、兰炭产业特色园区陈家湾片区，规划总面积约为 42.35 平方公里（4234.71 公顷），最终以扩区批复为准。

1.2 服务内容

本次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含：（1）1 项总体规划，即《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1 项产业规划，即《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3）2 项专题报告，即①《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报告》、②《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

1.3 成果要求及交付形式

规划成果包含《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神木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等，所有内容和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其他材料。提交纸质成果6套、电子版2套，具体提交成果规格以国家地方出台的相关标准、指南为准。

第二条 项目进度

项目进度包括：基础调研、前期分析、初稿编制、成果深化、技术评审及最终成果提交等六个阶段，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编制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划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评标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编制费用为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4,150,000.00 元）。

3.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启动订金为合同总额的 40%，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1,660,00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1,660,000.00 元）。

(3)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纸、说明

书、数据库、附件等)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费用为人民币: 捌拾叁万元整 (小写:¥830,000.00 元)。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三条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5) 甲方应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

定期间内完成规划技术编制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3) 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 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市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规划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乙方对最终规划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未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6.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增收合同金额的 2%，经乙方书面催告逾期 15 天仍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甲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规划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减收合同金额的 2%，经甲方书面催告，逾期 15 天仍未交付规划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乙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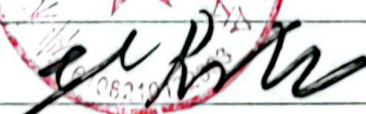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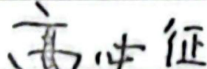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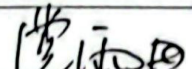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仲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2日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13号	邮政编码	710055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920711980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	103607334718				